

揭市环（普宁）审〔2024〕23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里湖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里湖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379o6v，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6-445281-04-01-981296）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双溪嘴，厂区占地面积13334m<sup>2</sup>，污水处理厂现状废水处理规模1万m<sup>3</sup>/d。因发展需要，拟在原厂区内实施扩建、提标改造项目，更换及新增部分设备，并新建部分池体（主要设施设备及数量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对进水水质要求进行优化调整，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池（可超越）+A/A/O生化池及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废水处理工艺，并提高部分污水指标排放标准（NH<sub>3</sub>-N≤2mg/L、TP≤0.4mg/L）。改造扩建后废

水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sup>3</sup>/d。配套新建 DN200-DN500 污水主次干管 20.2km。纳污服务范围主要为里湖社区、新池内村、河头村、新松村、富美村、和平村及池美村部分区域。项目总投资 1805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59.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内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等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火烧溪。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源处理，应对各产臭工序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臭气通过预留口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美化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

（二）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按规范完善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提标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 219t/a，NH<sub>3</sub>-N ≤ 10.95t/a。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

抄送：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8月6日印发

---